职权编号：C2347400、C2354700、2350600

**1.检查单：**水务021-供水检查单

水务027-供水管线检查单（东水西调）

**2.检查模块：供水设施**

**3.检查项：**供水设施-6 擅自接装、改装、拆除、迁移公共供水设施

**4.检查内容：**擅自接装、改装公共供水设施；擅自拆卸、挪动、迁移公共供水设施；擅自在水表井安装水管管线、穿插其他管道；除紧急需要擅自动用消火栓。

**5.检查标准：**

5.1依据名称：《北京市城市公共供水管理办法》

5.1.1 依据条款：

**第十七条**　禁止下列行为：（一）擅自接装、改装公共供水设施；（二）擅自在水表井内安装水管或穿插其他管道；（三）擅自启动、拆卸、挪用公共供水设施；（四）在城市公共供水管网上直抽加压；（五）将自备水源管道、加压设备等与公共供水设施接通；……

**第十九条** 对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行为，由城市公共供水主管机关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：（二）擅自接装、改装公共供水设施或在水表井安装水管管线、穿插其他管道的，责令拆除，处责任单位3000元以下罚款。（四）擅自拆卸、挪动公共供水设施，或除紧急需要擅自动用消火栓的，责令恢复原状，处责任单位1000元以下罚款。

5.2 依据名称：《城市供水条例》（2020版）

5.2.1 依据条款：**第三十五条** 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，可以处以罚款：（六）擅自拆除、改装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。